

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质监函〔2018〕25号

中山市质监局关于开展2018年中山市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为推动我市企业提升自主创新和卓越质量管理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决定开展2018年度中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中山市行政区域内制造业企业（食品、药品类企业暂不列入申报范围）、服务业和建筑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正常运作五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

（三）质量管理成绩显著、体系健全，建立卓越绩效管理模

式，形成自我完善的质量改进机制。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在广东省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四) 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近三年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最近三年没有消费者重大投诉，建设工程零质量事故；出口产品三年内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被退货或通报情况。

(五) 诚实守信经营，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顾客满意程度高。

(六) 制造业、营利性服务业和建筑业企业经济效益好，其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同时 2017 年度销售额（或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以上（相关数据由正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或具有公信力的证明）；非营利性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并获得主管部门或市以上行业协会推荐。

(七)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届时将评选出 2 家获奖企业。

三、申报时间和程序

(一) 申报时间：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二) 申报程序: 请各申报企业如实填写《2018 年中山市政府质量奖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可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www.zs.gov.cn/zjj/index.action> 直接下载), 制作包含申报材料内容的光盘(纸质材料一式四份, 光盘一份), 并将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与光盘首先提交到所在镇区质监分局, 各镇区质监分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初审把关, 并加注推荐意见后, 于9月3日前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评审原则

(一) 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坚持企业自愿、不向企业收费、不搞终身制的原则。

(二) 评审标准按照 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等执行。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彭诚, 黄雪梅

联系电话: 88160345, 88160303

邮箱地址: zsscqb@163.com

地址: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48号中山市质监局1201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